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3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8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7,400,000.00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和其它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90,000.00元，于2017年01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01月2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003000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7年01月19日签署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万元)	投资 进度
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7,000.00	7,000.00	100.00%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8,500.00	8,500.00	64.13%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3,078.00	865.00	68.7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844.00	34.20%
合计		21,578.00	17,209.00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 3906.94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对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业务的竞争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08 月 0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08月0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 **七、各专项核查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02 日